**关于公布2023年一志愿研究生复试时间和复试名单的通知**

经法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拟于2023年3月24日至3月30日对第一志愿考生进行复试，具体复试顺序安排会建复试QQ群并在群内通知。各专业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试批次 | 复试时间 | 专业 | 学习方式 |
| 第  一  志  愿  复  试 | 3月24日上午8:00 | 刑法学 | 全日制 |
| 3月24日上午9:30 | 民商法学 | 全日制 |
| 3月24日上午11:00 | 国际法学 | 全日制 |
| 3月24日下午14:30 | 经济法学 | 全日制 |
| 3月24日下午15:30 | 诉讼法学 | 全日制 |
| 3月24日下午16:00 | 行政管理 | 全日制 |
| 3月28日上午8:00 | 法律（法学） | 非全日制 |
| 3月28日上午10:00 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非全日制 |
| 3月29日全天 | 法律（法学） | 全日制 |
| 3月30日全天 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全日制 |
| 其他批次复试 | 待调剂系统开放后通知 | | |

   请复试名单内学术硕士考生于3月23日晚20点前、专业硕士考生于3月26日晚20点前，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邮箱[93639546@qq.com](mailto:faxue202111@163.com)考生可以同时提供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、各类证明材料、研究计划、论文选题等，**邮件请以每个人一个完整压缩文件形式发送并注明报考专业和姓名。**